

--

附：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 算。
- (b)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所有投票票數贊成，故 等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385,742,225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1,385,742,225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無。
- (g)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中，概無本公司股東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 分處卓佳證券登 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 (i)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j)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李鈞先生、李亮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波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